

1 聖經中饒恕的意涵

我們要用神的層次來思考，並且要倚靠聖靈的能力，方能饒恕人的過錯。

文／吳明真 圖／春天

一. 前言

人活在世界上，有時會受到別人的傷害。倘若我們選擇報復，結果是冤冤相報；不但使別人受到傷害，自己也會活在怨恨的陰影中。倘若我們選擇饒恕，願意去寬恕別人的罪行，不但可維持社會的和諧，而且因自己不再重溫受傷的記憶，內心可以獲得平安。

人是軟弱無力，常無法饒恕別人。何謂饒恕？在舊約聖經中饒恕的意涵如何？在新約聖經中饒恕的意涵如何？饒恕是無條件的嗎？要如何饒恕別人的過犯？以下擬根據聖經來探討這些問題。

二. 舊約中饒恕的意涵

在舊約聖經中，表達「饒恕」的字詞有三個，有時指神對人的寬恕，有時指人對人的寬恕。茲簡述如下：

1. **遮蓋、贖罪**：是指獻上祭牲的血來贖罪，用作神對人的赦免。例如神對摩西說：若以牛為燔祭，就要在會幕門口獻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牛，可以在神面前蒙悅納。他要按手在燔祭牲的頭上，燔祭便蒙悅納，為他「贖罪」（利一4）。
2. **拿走、背負、承擔**：是指罪能得到赦免，因為被帶走。這詞有兩種意涵：第一，指神對人的寬恕。例如神說：有許多人因認識我的義僕得稱為義，並且祂要「擔當」他們的罪孽（賽五三11）。第二，指人對人的寬恕。例如約瑟的哥哥們見父親死了，他們怕約瑟會報復，就打發人去見約瑟，說：你父親未死以先吩咐說：你們要對約瑟這樣說：從前你哥哥們惡待你，求你「饒恕」他們的過犯和罪惡。如今求你「饒恕」你父親神之僕人的過犯（創五十17）。

3. 寬恕、赦免：是指神給罪人的寬恕和赦免。例如當以色列百姓向摩西發怨言，神發怒欲擊殺百姓時，摩西替百姓代禱說：求祢照祢的大慈愛「赦免」這百姓的罪孽，好像祢從埃及到如今常赦免他們一樣。耶和華說：我照著你的話「赦免」了他們（民十四19-20）。

饒恕的根源在於神慈愛的本性，祂是有恩典、有憐憫、不輕易發怒、有豐盛慈愛的神，因此祂樂意饒恕人（尼九17）。祂為千萬人存留慈愛，赦免罪孽、過犯，和罪惡，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（出三四6-7）。



在舊約聖經中，用許多生動的比喻來表達神對人的饒恕，茲簡述如下：

(1) 塗抹。例如神為自己的緣故，要「塗抹」我們的過犯（賽四三25）。(2) 不再紀念。例如神要赦免我們的罪孽，「不再紀念」我們的罪惡（耶三一34）。(3) 扔在背後。例如猶大王希西家患病已經痊癒，就作詩說：「看哪，我受大苦，本為使我得平安；祢因愛我的靈魂便救我脫離敗壞的坑，因為祢將我一切的罪『扔在祢的背後。』」（賽三八17）。(4) 投入深海。例如神必再憐憫我們，將我們的罪孽踏在腳下，又將我們的一切罪「投於深海」（彌七19）。(5) 漂白污穢。例如耶和華說：「你們來，我們彼此辯論。你們的罪雖像硃紅，必『變成雪白』；雖紅如丹顏，必白如羊毛。」（賽一18）。(6) 使過犯遠離。例如東離西有多遠，祂叫我們的「過犯離我們也有多遠」（詩一〇三12）。上述這些生動的比喻，強調神饒恕的全面性，祂要徹底饒恕人的過錯，使人不再見到它們。

三. 新約中饒恕的意涵

在新約聖經中，表達饒恕的字詞有四個，有時指神對人的寬恕，有時指人對人的寬恕。茲簡述如下：

1. 寬恕、饒恕：指恩慈的寬恕別人的過錯。例如若有信徒犯錯，已經受到眾人的責罰就夠了。此時，要「赦免」他，安慰他，免得他憂愁太過，甚至沉淪了（林後二5-7）。

2. 撤銷、免除、赦免：指自願將人或物件釋放，放棄原本擁有的法律管制權。在聖經中主要指神的赦免，不再追究罪責，使我們從罪的刑罰中得到釋放。例如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「赦免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（約壹一9）。所以要得到神赦罪，我們先要認罪和悔改。
3. 釋放：這是法律上的用語，指判決無罪獲釋。例如耶穌要對彼得說饒恕的道理，於是舉個比喻說：天國好像一個王要和他僕人算帳。這時，有人帶了一個欠一千萬銀子的來。因為他沒有甚麼償還之物，主人吩咐把他和他妻子兒女，並一切所有的都賣了償還。那僕人就俯伏祈求主人。主人就動了慈心，把僕人「釋放」了，並且免了他的債（太十八21-27）。主人饒恕僕人，使他從被賣的威脅中獲得釋放。
4. 掩蓋、遮蔽、隱瞞：例如萬物的結局近了，所以，我們要謹慎自守，儆醒禱告。最要緊的是彼此切實相愛，因為愛能「遮掩」許多的罪（彼前四8）。又如叫一個罪人從迷路上轉回便是救一個靈魂不死，並且「遮蓋」許多的罪（雅五20）。

與舊約聖經相較，新約聖經中的「饒恕」有二個特色：第一，與耶穌基督的受死有關。舊約的贖罪是藉由祭牲的血，但是公牛和山羊的血，斷不能除罪（來十4）。所以神就設立耶穌作挽回祭，是憑著耶穌的血，藉著人的信，要顯明神的義（羅三25）。使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，過

犯得以赦免，可以享受神豐富的恩典（弗一7）。第二，信徒間要彼此饒恕。因為耶穌先替我們受死，赦免我們的罪惡；所以我們也要效法耶穌，能夠饒恕同靈的過犯。耶穌勉勵門徒說：「你們饒恕人的過犯，你們的天父也必饒恕你們的過犯；你們不饒恕人的過犯，你們的天父也必不饒恕你們的過犯。」（太六14-15）

四. 饒恕是無條件的嗎？

聖經中記載，不論是神或人的饒恕，都不是無條件的。為了避免人一錯再錯，甚至變本加厲，饒恕是帶有條件的。茲說明如下：

1. 神的饒恕

犯罪的人類，原本的結局是沉淪。但神在基督裡，饒恕了我們的罪過（弗四32）。耶穌基督是神的羔羊，祂來到世上是為了要除去世人的罪孽（約一29）。耶穌不用山羊和牛犢的血，乃是被釘死在十字架上，用自己的血，成了永遠的贖罪祭（來九12）。



雖然神就是愛（約壹四8），祂願意萬人得救（提前二4）；不願有一人沉淪，乃願人人都悔改（彼後三9）。但是，神赦罪的恩典，並不是無條件的，需要人能有悔改的心來配合。所以經云：「所以，你們當悔改歸正，使你們的罪得以塗抹」（徒三19），而且，不是所有的罪過神都會赦免。在新約聖經中，記載兩種不得赦免的罪。第一，是褻瀆聖靈（太十二31）；第二，是離棄道理（來六4-6）。

耶穌在十字架上受苦時，祂為傷害祂的人禱告說：「父啊！赦免他們；因為他們所做的，他們不曉得。」（路二三34），這是代表耶穌的慈愛與寬恕，祂願意赦免「所有」傷害祂的人。但是「個別」的人倘若不願意認罪悔改，最後仍然無法逃脫所犯的罪過。

2. 人的饒恕

人有強烈的自尊心，因此對於嚴重傷害我們的人，常無法主動饒恕。饒恕的源頭來自於愛，而愛是從神來的（約壹四7）。所以神先賜下豐富的恩典，藉這愛子的血，赦免我們的過犯（弗一7）。神希望我們可以效法主，能夠彼此相愛，可以去饒恕得罪我們的人（西三13；弗四32）。

人的饒恕與神的赦免一樣，不是無條件的，也要有悔改的心來配合。例如耶穌說：若是你的弟兄得罪你，就勸戒他；他若懊悔，就饒恕他。倘若他一天七次得罪你，又七次回轉，說：「我懊悔了」，你總要饒恕他（路十七3-4）。又如在「浪子的比喻」

中，小兒子要求父親分家業。後來他往遠方去了，在那裡任意放蕩，浪費資財，耗盡了一切所有的。當他醒悟過來，又回到父親那裡去。兒子見到父親時，他說：「父親！我得罪了天，又得罪了你；從今以後，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。」（路十五21）。這是兒子的懊悔，父親又再度接納兒子，饒恕他的過錯。

司提反被猶太人用石頭打的時候，他向神禱告說：「主啊，不要將這罪歸於他們！」（徒七60）。這是代表司提反的愛心與寬恕，他願意饒恕「所有」傷害他的人。但是「個別」的人倘若沒有悔改認罪的心，最後仍然無法逃脫所犯的罪過。

五. 如何饒恕別人的過犯

饒恕是當別人得罪你的時候，你能原諒對方，不再向對方追究。要如何行，方能作到真正饒恕別人的過犯？茲略舉數項說明如下：

1. 饒恕不是遺忘，而是不尋求報復

有人認為「饒恕」是「遺忘」。耶穌說：當弟兄得罪我，要饒恕他七十個七次（太十八22）；我們認為是要完全的「饒恕」，也就是要完全的「遺忘」。所以有同靈得罪我們，經過多年以後，我們無法忘懷，我們的內心常會自責，自認為無力遵守主的教訓。事實上，「饒恕」不是「遺忘」，而是「釋放」（路六37）。因為神造人時，賜給人有記憶力；因此人對於生命中所發生的重要事情，是一輩子不會「遺

忘」的。「饒恕」是「釋放」，也就是雖然無法「遺忘」，但已經原諒對方的行為，不再想要尋求報復，已經沒有負面的情緒了。

2. 饒恕不是躲避，而是願意尋求復和

人受到傷害後的正常反應是躲避和報復。首先，我們要改變心態，不要存有報復之心。其次，要願意尋求復和。復和不是出於盲目與無知，也需要多方的觀察，看對方是否願意真心的認罪和悔改。例如，約瑟先經過一番觀察，發現他的兄長已經徹底的改變，能夠為弟弟捨己救人，因而再度與兄長復和。倘若對方不願意真心的認罪和悔改，而且一再傷害他人，我們也不要以惡報惡。若是能行，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。不要自己伸冤，寧可讓步，聽憑主怒。因為伸冤在神，祂必報應（羅十二17-19）。

3. 饒恕要用神的層次來思考，並且祈求聖靈的能力

「饒恕」是神才有的性情，墮落的人類很難饒恕人。我們要用神的層次來思考，並且要倚靠聖靈的能力，方能饒恕人的過錯。例如，約瑟被兄長出賣到埃及，他兩次用神的層次來思考，最後終於饒恕賣他的兄長。第一次，約瑟說：「現在，不要因為把我賣到這裡自憂自恨。這是『神』差我在你們以先來，為要保全生命。」（創四五5），第二次，在父親死後，兄長害怕約瑟會報復。約瑟對兄長說：「不要害怕，我豈能代替『神』呢？從前你們的意思是要害我，但『神』的意思原是好的，要保全許多人的性命，成就今日的光景。」（創五十20），藉

由用神的層次來思考，約瑟能夠饒恕賣他的兄長。又如，司提反是大有信心的人。當他被猶太人用石頭打的時候，因為他被聖靈充滿，所以他向神禱告說：「主啊，不要將這罪歸於他們！」（徒七55、60），藉由聖靈賜給的能力，司提反能夠饒恕仇人。

六. 結語

經云：「得赦免其過、遮蓋其罪的，這人是有福的。主不算為有罪的，這人是有福的。」（羅四7-8），我們都是罪人，好像一個永遠無法償還負債的欠債者（太十八23-35）。但基督遮蓋我們的罪過，使神視我們為義人，不再追究我們的罪犯，這是信徒能得到的最高福氣。

使徒保羅勉勵信徒說：「倘若這人與那人有嫌隙，總要彼此包容，彼此饒恕；主怎樣饒恕了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饒恕人。」（西三13），因為神饒恕我們的過犯，所以我們要效法主，並且依靠聖靈的能力，來饒恕得罪我們的人。

參考書目：

1. 哈里斯著，中華福音神學院譯，《舊約神學辭典》，台北：中華福音神學院，1995。
2. 鮑爾著，麥陳惠惠譯，《新約及早期基督教文獻希臘文大詞典》，香港：漢語聖經協會，2009。
3. 洪沛然，〈饒恕的真義〉，《浸善浸美》，台北：台灣浸信會神學院，2008年7月31日。

